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 程 名 称: 焦作市云台山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
工图设计

工 程 地 点: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山风景名胜区

合同编号: _____ / _____

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：☒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、风景园林乙级

发 包 人：修武县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设计人: 中源设计咨询(河南)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6 年 09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修武县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中源设计咨询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焦作市云台山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（施工图设计），项目位于：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山风景名胜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名称	建设规模	设计阶段及内容		总投资 (万元)	设计费（万 元）
		面积(m²)	方案设计	施工图 设计		
1	消防设施建设工程	/	√	√		43.60
2	售票大楼停车场改扩建工程	/	√	√		
3	停车场地面改造工程	/	√	√		
4	卫生间蹲位提升改造工程	/	√	√		
5	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	/	√	√		
6	通景沥青道路提升改造工程	/	√	√		
7	旅游步道、护栏提升改造工程	/	√	√		
8	增设山体防护工程	/	√	√		
9	更新景区标识标牌及环卫设施	/	√	√		
	合计					43.60
备注	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：消防设施建设、停车场提升改造、卫生间蹲位提升改造、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、通景沥青道路提升改造、旅游步道改造、护栏提升改造、山体防护工程增设、景区标识标牌及环卫设施更新的施工图设计工作。设计费为包干价，包含全部实施项目的初步方案、施工图设计，另初步方案及工程量等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。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岩土工程勘察报告(若有)	1	施工图设计开始前	发包人应按期提交相关文件，并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2	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初步设计文本及批复文件	1	施工图设计开始前	
3	场地地形图	1	施工图设计开始前	
4	消防、水、电等相关资料及设计委托书	1	施工图设计开始前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版(PDF及CAD格式)	8	合同签订后 30 天。	如果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，具体日期须另行协商。

第五条

5.1 设计费支付方式

付费次序	付费额（万元）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8.72	合同签订及完成施工现场勘察后 5 日内
第二次付费	32.7	技术审查合格，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5 日内
第三次付费	2.18	竣工验收后 5 日内
合计	43.6	

5.2 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，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各阶段对应

的设计费。

5.3 乙方在付款前，应主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1.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各设计规范、规程、技术措施。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，但发包人许可设计人无偿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效果图（如提供有）进行宣传。

6.2.6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若因本设计引起知识产权诉讼，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。设计人享有署名权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。因设计人原因（如进度严重滞后、质量不合格）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20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设计人应提供施工期间的现场配合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、处理设计变更、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8.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修武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8.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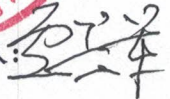
(接签字盖章)

发包人名称:

修武县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住 所: 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山镇

邮 政 编 码: 454362

开 户 银 行:

银 行 帐 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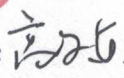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日期: 2016年 9 月 16 日

设计人名称:

中源设计咨询(河南)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住 所: 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 15D

邮 政 编 码: 450000

开 户 银 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
华强城市广场支行

银 行 帐 号: 259877885127